**资 产 处 置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压缩空气系统、照明灭烟机（碘自动分装仪）报废资产处置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乙方参加甲方2025年6月27日举办的压缩空气系统、照明灭烟机（碘自动分装仪）报废资产竞价会并以人民币 的最高竞价中标，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甲方通知中标结果结束后一日之内与甲方签订协议并处置甲方约定处置的资产。

二、乙方中标价即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本次废旧资产处置的最终成交价格。对于按件计量的物品，应由双方共同清点并核实确认。

三、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废旧资产处置的应付款转入以下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账号：2110600209264005642

开户行：工行百色新兴支行

甲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中标价仅包含资产本身的残值，乙方须自行承担资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拆卸、装卸费用、运输及过路费用、临时仓储保管费用、测量或称重费用、相关作业人员费用、其他与资产转移相关的必要支出等。成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四、乙方在完成处置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医院要求施工作业，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五、乙方在完成处置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操作，注意安全。因违规操作引发的责任、纠纷（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不听甲方工作人员引导造成与甲方病人及家属发生的责任、纠纷）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处置中不得损坏和取走其他非处置设备。处置废旧资产后所留下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六、乙方应在2025年6月30日18:00前将本次处置的废旧资产等搬离现存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清理现场。如不能及时按规定时间搬离，双方友好协商按规定解决。

七、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列入本院不良行为记录：

1、中标后不与我院签订协议、不及时缴纳中标款项的；

2、中标后未履行标书规定全部义务的；

3、签订协议后擅自转包他人的；

4、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处置工作的；

5、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行为的。

八、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1‱（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九、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